

公告

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,于2005年8月18日立案受理烟台大荣玛钢发展有限公司破产一案。现破产清算组提请本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,本院经审查决定,烟台大荣玛钢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1月23日上午9: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。出席会议的债权人(委托代理人)应向本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,或个人身份证明,或授权委托书。

[山东]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4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、民法院投入版

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

去院公告部